

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〔2015〕121号

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城市黄标车区域限行实施 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永城市黄标车区域限行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5年11月10日

永城市黄标车区域限行实施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关于印发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3〕37号）、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》、《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》、《永城市2015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决定在永城市主城区实施黄标车禁行。现结合实际，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实施目的

通过对“黄标车”、“僵尸车”、“无标车”实施更大范围内的限制通行管理，促使高污染车辆加快淘汰更新，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，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政府主导。强化政策和舆论引导，动员广大市民积极支持限行工作，加快“黄标车”淘汰；政府部门、国有企事业单位要起表率作用，带头加速淘汰“黄标车”。

（二）部门协同。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落实责任，协同配合，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(三) 强化执法。将“黄标车”限行执法纳入日常执法范围，对进入限行区域的“黄标车”

、“僵尸车”和“无标车”依法予以查处。

三、限行车辆、区域和时间

(一) 限行车辆。

未取得绿色环保标志的本市籍和外市籍号牌的车辆，即黄色环保标志及无环保标志车辆。

(二) 限行区域。

东至东环路、西至芒山路、南至沱滨路、北至建设路之间的区域。“黄标车”

、“僵尸车”和未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汽车严禁在上述区域内行驶。

(三) 限行时间。

全天24小时禁止通行。2016年1月1日起，对违规驶入禁行区域的“黄标车”

、“僵尸车”和无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，由市公安局给予警告，责令驶离禁行区域；2016年3月1日起，对违规驶入禁行

区域的“黄标车”、“僵尸车”和无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，由市公安局依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相关规定，处200元罚款，扣3分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发布限行通告。

2015年12月，发布《永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实施黄标车区域限行的通告》。

（二）加大新车标志发放力度。

市环保标志发放点做好标志的核发、补发工作，并在市公安局的配合下，加大新车上牌时的环保标志发放力度，力争新车标志发放率达100%。

（三）设置限行交通标识牌。

2015年12月15日前，完成限行标识牌设置；12月底前，完成限行区域内相关路口、路段“黄标车”限行标识牌的制作和安装。市财政局提供经费保障。

（四）制定执法工作方案。

制定限行执法工作方案，将“黄标车”限行执法工作纳入日常工

作内容。对限行执法交警进行业务培训，确保在限行实施前，能知政策、懂法规、会判断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市环保局。

- 1.负责“黄标车”区域限行的组织协调工作，会同市公安部门建立联席工作机制。
- 2.负责起草限行通告。
- 3.负责环保标志管理、核发和补发工作。
- 4.负责落实“黄标车”提前淘汰补贴措施。

（二）市公安局。

- 1.负责制定限行执法工作方案，将“黄标车”限行执法纳入日常执法范围。
- 2.负责相关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。
- 3.负责限行区域内相关路口、路段“黄标车”限行标志牌的设置。
- 4.负责对“黄标车”、“僵尸车”和“无标车”违反禁令标志的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。

5.配合市环保部门做好新车上牌时的环保标志发放工作。

（三）市交通运输局。

1.负责淘汰、更新市内的老旧公交车辆、出租车和其它营运“黄标车”。

2.负责会同市环保、市公安部门协调指导公交企业在限行区域内公交车辆类型和“黄标车”行驶路线的调整，启动营运“黄标车”的淘汰工作。

（四）市财政局。

负责“黄标车”限行、淘汰等机动车污染防治的经费保障。

（五）市园林局。

负责完成环卫保洁行业黄标车辆淘汰工作。

（六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。

负责统计市本级党政机关的公务黄标车数量，推进市本级党政机关黄标车淘汰更新工作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措施落实。

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限行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按照本方案的要求，建立工作联席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抓好落实，确保做

到组织计划到位、通力合作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位、任务完成到位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，增强公众参与度。

“黄标车”限行社会影响较大，应调动一切宣传资源，大力宣传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法规和实施“黄标车”限行措施的必要性，提高市民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，争取广大市民的理解和支持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细致地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及时研究处理市民提出的意见建议和反映的问题，以增强公众参与度。

（三）加强限行管理，依法严肃查处。

由市公安局加强对通行车辆的管理，严肃查处违反限行规定的行为。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

。

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1月10日印发

